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47-02

修正案号: 39-4343

一. 标题: 检查上舱地板梁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39中的747-200C和-200F系列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4-03-11 修正案 39-13455
- 2.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39 2001 年 07 月 0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发现并修理上舱地板梁裂纹,该裂纹扩展可能切断地板盖板联接孔处的地板梁并造成飞机快速释压和操纵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修理

- A. 飞机累计22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39的要求,对上舱地板梁上缘条进行该服务通告施工说明Part1[开孔高频涡流(HFEC)检查方法]或Part2[表面HFEC检查方法]规定的检查,以发现其是否存在疲劳裂纹。
- (1) 若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 Part3(修理)的要求进行修理;对于服务通告中要求与波音公司联系以

获得适当措施的情况, 在下次飞行前, 应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 行修理,该批准的方法必须特指本指令。在服务通告Part3要求的适用 时间,按照服务通告Part1的要求对经修理的区域进行适用的检查。按 照服务通告图1要求的适用间隔,重复适用的检查。

(2) 若未发现裂纹,按照服务通告图1要求的适用间隔,重复本适 航指令A段适用的检查。在下次飞行前,可选择完成本适航指令B(1)或 B(2) 段规定的工作,完成该工作,则延长了本段规定的重复检查的首 检门槛值。

选择性修理/改装

- B. 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39施工说明Part1的要求 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且未发现裂纹的飞机:完成本适航指 令B(1)或B(2)段规定的工作,则延长了本适航指令A(2)段规定的重复 检查的首检门槛值。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39施工说明 Part2的要求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且未发现裂纹的飞机: 完成本适航指令B(1)段规定的工作,则延长了本适航指令A(2)段规定 的重复检查的首检门槛值。
- (1)按照服务通告Part3的要求进行修理。在服务通告Part3的表1 要求的适用时间,按照服务通告Part1检查经修理的区域。此后,在服 务通告图1要求的适用间隔内重复检查。
- (2)按照服务通告图5的要求,对地板盖板的联接孔进行改装。改 装后10000飞行循环内,按照服务通告Part1的要求对经改装的区域进 行检查。此后按照服务通告图1要求的适用间隔重复检查。

调整符合时间: 机舱压差

C. 为符合本适航指令A和B段规定, 计算门槛值和重复间隔: 当确 定飞机飞行循环数时,机舱压差瞬间峰值高于2.0磅/每平方英寸(psi) 的飞行循环按照全压循环计算在内,机舱压差不大于2.0psi的飞行循 环数无需计算在内。为适用此规定,必须对单独飞机记录机舱压力。 不允许使用机队平均机舱压力。

替代方法

- D.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3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2月23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